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飞凌”）。
- 2、本次为欧飞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飞凌”）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其中成长贷 500 万元，科创贷 500 万元），具体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成长贷、流动资金贷款-科创贷，授信期限为壹年，同时上述信贷业务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欧飞凌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同意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并拟为欧飞凌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的 500 万元成长贷提供担保、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成长贷 500 万元，科创贷 5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 1 号楼 1803 号

法定代表人：钱志方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维修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光电子器件、新型元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274,842,744.00	272,939,370.32
负债总额	175,964,330.32	173,412,942.34
净资产	98,878,413.68	99,526,427.9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664,841.21	90,556,281.74
利润总额	-648,014.30	6,925,915.91
净利润	-648,014.30	6,501,542.18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栩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号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5,469,783,466.20	5,473,354,545.80
负债总额	1,269,034,265.35	1,324,383,296.42
净资产	4,200,749,200.85	4,148,971,249.3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5,836,866.94	267,298,884.81
利润总额	68,306,012.94	319,002,769.09
净利润	51,777,951.47	263,789,627.5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欧飞凌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其中成长贷 500 万元，科创贷 500 万元）中的流动资金贷款-成长贷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壹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欧飞凌该笔信贷业务（成长贷 500 万元，科创贷 500 万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欧飞凌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

支行的 500 万元成长贷提供担保、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成长贷 500 万元，科创贷 5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有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欧飞凌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有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欧飞凌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累计未到期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